



帝信科技

NEEQ: 430408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 Xin Technology Co., Ltd.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
通信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 400-655-8979 / 024-89794000
🌐 www.dixn.com.cn
🏠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76号光电信息产业园A3栋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文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米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是专注于电网行业信息化、新能源领域数字化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性，同时，该细分领域上下游渠道较窄、市场竞争激烈，为了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防止泄露合作方信息，避免不正当竞争，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商业生态权益，本次 2024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的事项为涉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帝信科技、帝信公司	指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北斗（全资子公司）	指	辽宁神州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裕祥新源（股东、关联方）	指	沈阳裕祥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必赛德（全资子公司）	指	辽宁必赛德配售电有限公司
帝信研究院（控股子公司）	指	沈阳帝信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启源（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指	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帝信合众（控股子公司）	指	苏州帝信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志合天源（关联方）	指	沈阳志合天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神州绿能（孙公司）	指	辽宁神州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帝信科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定向发行	指	帝信科技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科技风投（股东、发行对象）	指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i Xin Technology Co., Ltd.		
	DIXN		
法定代表人	刘文祥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文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文祥），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语音多媒体系统（IMS）、智能调度、软交换服务器以及相关配套数字化软件系统平台和智能硬件终端系列产品。 二、主要服务 公司围绕国家电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需求，以人工智能、融合通信等核心技术为根基，充分应用空天地通信网络，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为电力行业发电、电网及用电企业提供先进、专业、定制化的通信和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以全过程、全环节的数字化支撑新型电力系统。主营业务涉及电网、新能源、政企等行业，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帝信科技	证券代码	430408
挂牌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4,617,39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阎实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3 号光电信息产业园 A3 栋
电话	024-89794000	电子邮箱	yan.shi@bendis.cc
传真	024-89794108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3 号光电信息产业园 A3 栋	邮政编码	110136
公司网址	www.dixn.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111137222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沟子沿路 131-1 号（全部）		
注册资本（元）	94,617,39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行业定位与核心价值体系

公司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耕电力信息化领域二十余年，核心业务深度聚焦电网与新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以“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络、人工智能、融合通信”三大核心技术为引擎，构建“硬件设备自主研发-软件平台定向开发-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的全链条商业模式，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赋能者。公司业务覆盖发电、配电及用电、电网全环节，在电力调度通信、新能源场站智能化、配网自动化等细分市场形成技术与市场双优势，累计在全国近 20 个省份落地千余个项目，深度融入电网智能化升级与“双碳”目标实现进程。

二、核心资源：技术、资质与生态构建竞争壁垒

1、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公司以深耕核心技术为基石，持续投入研发，保障产品迭代能力，拥有百余项知识产权及数十项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产品完成智能融合通信基座硬件产品升级、调度 IMS 方案和行政 IMS 一体化方案转化部署，核心自研产品落地十余省份，同时参与国家电网入局标准制定，完成了《智能调度电话系统标准研究报告》《IMS 智能融合通信平台研究报告》两项研究报告。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能够深度赋能行业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2、资质与标准认证

公司作为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认证、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核心资质，为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成为参与电网核心业务招标的优势竞争者。

3、产学研协同与生态整合

公司与东北大学、沈阳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中兴通讯、国网子公司等企业建立战略联盟；通过“集成与被集成”模式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供应链策略，完成供应链南迁，形成“技术研发-产品落地-生态协同”的良性循环。

三、目标客户与价值主张

1、目标客户群体

电网企业：为国家电网省市级公司及地方能源集团，提供调度通信系统建设、变电站智能化改造、配网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新能源企业：为光伏/风电运营商、储能项目开发商，满足覆盖新能源场站监控、功率预测、储能协同控制等需求。

交投集团及军工领域：为各省交通投资集团、军队信息化领域，提供通信专网建设服务及信息化解决方案。

2、价值主张

技术硬核化：突破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国产化瓶颈，布局下一代智能调度产品全国统推。

场景定制化：针对专网通信的高安全性、新能源场站的复杂环境，提供“硬件适配 + 软件调优”的模块化方案，降低客户技术整合成本。

服务全周期化：推行“铁三角”运作机制（市场+研发+交付协同），从需求调研到运维托管全程介入，保障客户黏性和高满意度。

管理全信息化：广泛应用金蝶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全面整合公司财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充分实现信息流、数据流和业务流的自动化与数字化。

四、产品与服务：全链条解决方案覆盖多元场景

1、硬件设备自主研发

聚焦电力专用通信设备，开发软交换服务器、AI 边缘计算终端、空天地一体化通信模块等，具备高可靠性与环境适应性，支撑电网调度指令毫秒级响应与设备状态实时监测。

2、软件平台定向开发

智能调度指挥系统实现多业务融合调度；新能源数字平台满足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

3、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

提供从规划设计到施工运维的全流程服务，涵盖通信调度网络建设、配网自动化改造、新能源场站数字化工程等。

五、业务模式与市场拓展

1、订单获取与销售渠道

计划招标采购：通过参与国家电网、新能源企业年度招标采购，依托技术标高分优势锁定核心项目。

直接销售与生态合作：通过构建立体营销模式深度对接核心客户，同时发展渠道代理渗透区域市场。

双“铁三角”运营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市场、研发、交付部门协同作战，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速大项目落地。

2、生产与交付机制

采用“以销定产”“以产量采”模式，核心技术自研，关键软件模块自主开发，生产供应链南迁，建立全国化服务网络等保障项目快速落地与长期运维。

六、年度经营计划实现

2024 年，依托国家“新基建”与“双碳”战略，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聚焦核心业务领域，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技术创新及深化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2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77%；营业成本 11,12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19%；总资产 31,429.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9.2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稳定，能够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5 年，公司将以“创新产品征战全国”为战略目标，持续深入聚焦战略主航道，强化技术创新与生态协同，加强研发管理和研发投入，全力夯实技术积累，加速新方案、新产品的全国统推布局，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深化市场拓展，在行业信息化赛道形成“资质壁垒、技术优势、客户黏性”三重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通过全链条价值赋能，成为能源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企业。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技术驱动与政策赋能下的持续扩容

电力信息化行业作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支撑，正经历从“数字化工具应用”向“系统性智能化转型”的深度变革。

行业发展呈现三大特征：

1、技术迭代驱动产业升级

随着“双碳”目标推进，新能源发电占比快速提升（2025 年规划超 50%），其“间歇性、波动性”特性倒逼电网系统向“可观、可测、可控”升级，催生智能调度、分布式能源管理、虚拟电厂等新兴需求。云计算、AI 算法、数字孪生技术广泛应用于电力调度数据集成、变电站智能运维，例如通过 AI 负荷预测将调度误差率控制在 2%以内，数字孪生技术实现设备故障预测准确率提升至 95%。

5G、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络加速落地，解决偏远地区变电站与海上风电通信难题，推动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从 2020 年的 85%向“十四五”末的 95%迈进。

2、政策红利释放市场空间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电网产业投资规模达 6.12 万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占比提升至 15%-17%，总规模超 3750 亿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强化“源-网-荷-储”全环节感知，直接拉动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等设备需求。

3、市场需求向“两端延伸”

发电侧：新能源场站数字化监控需求爆发，光伏、风电运营商信息化投资大幅增长，推动储能系统与电网协同控制技术应用。

用电侧：高耗能企业能效管理、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智能化（V2G 技术试点）、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等场景兴起，催生“硬件设备+软件平台+运维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求，例如工业用户通过智能终端实现碳排放强度下降 18%。

二、行业周期波动：逆周期属性与技术迭代叠加影响

电力信息化行业周期特征显著，呈现“投资驱动型”与“技术周期型”双重属性。

1、逆周期投资保障行业稳定

电网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投资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具备“逆周期”属性。国家电网的电网投资规模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增长，持续释放配网自动化、智能巡检等细分市场需求。

2、技术周期引发存量替换需求

智能通信终端等硬件设备存在 6-8 年更换周期，2017 年前后部署的设备进入集中替换期，带动相关硬件销售回暖。

软件系统受技术升级驱动，如电力调度系统从传统 SCADA 向“AI+数字孪生”平台迭代，单个项目金额从 500 万元提升至 2000 万元以上，推动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提升至 35%。

三、行业发展关键因素：政策、技术、需求三维共振

1、政策法规：从“引导发展”到“规范约束”

支持性政策：《“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明确“云大物移智链边”融合方向，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抵扣）、专精特新补贴等政策。

规范性要求：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Level 3）认证成为参与电网招标的必备条件，新增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市场份额向具备全资质的头部企业集中。

2、技术创新：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

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成为关键，公司拥有 100 余项知识产权，尤其在下一代智能调度方向的全国布局战略，已经为公司开拓全国市场占据先机。

3、客户需求：从“单一设备”到“全流程服务”

电网企业采购模式从“分散招标”转向“一体化解决方案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设计-集成-施工-运维”全流程能力，公司凭借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解决客户对“降本增效”迫切需求。

四、把握周期机遇，强化合规与创新

电力信息化行业在政策驱动、技术迭代与需求升级的三重红利下，呈现“总量扩容、结构优化、价值提升”的长期趋势。公司作为具备全资质、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将持续深度聚焦核心业务领域。

政策红利落地：深耕“十四五”智能电网改造、新能源消纳等重点领域，强化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战略协同。

技术周期应对：提前布局电网通信下一代技术，储备应对设备更换周期的产品矩阵。

合规与生态建设：维持高研发投入以满足技术标准更新，通过产学研合作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在电网数字化转型中抢占先机。

未来，行业竞争将从单一产品比拼转向“技术+资质+服务”的综合能力较量，公司凭借差异化优势，有望在千亿级市场中持续提升份额，实现业绩与估值的双重增长。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2024 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 号）的政策要求，经过自愿复核申报、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公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2023 年 12 月，根据《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辽工信产业〔2023〕160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3〕79 号），公司被认定为“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3、2024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辽宁省认定管理机构 2024 年第一批备案并公示，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3,296,269.30	190,468,219.54	-3.77%
毛利率%	39.33%	39.0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6,920.09	13,594,035.35	-44.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4,350.09	11,707,679.00	-4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9%	6.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5%	5.67%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4	-42.7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4,291,242.25	287,793,974.01	9.21%
负债总计	96,101,731.17	74,435,257.67	29.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189,511.08	213,358,716.34	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1	2.25	2.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1%	23.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3%	25.86%	-
流动比率	2.75	3.35	-
利息保障倍数	6.42	15.0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443.23	-3,366,828.20	-49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2.85	-
存货周转率	1.94	2.3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21%	12.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7%	57.43%	-
净利润增长率%	-44.19%	135.9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870,118.79	9.82%	55,983,370.71	19.45%	-44.86%
应收票据	4,242,231.59	1.35%	3,328,511.40	1.16%	27.45%
应收账款	114,965,003.00	36.58%	80,976,438.87	28.14%	41.97%

预付款项	3,169,520.01	1.01%	9,740,675.79	3.38%	-67.46%
其他应收款	1,661,807.06	0.53%	1,439,108.24	0.50%	15.47%
存货	69,401,214.54	22.08%	44,974,277.18	15.63%	54.31%
合同资产	6,009,530.86	1.91%	6,593,954.19	2.29%	-8.86%
其他流动资产	1,540,784.33	0.49%	2,142,543.80	0.74%	-28.09%
固定资产	39,869,003.37	12.69%	43,413,864.48	15.09%	-8.17%
在建工程	14,929,972.37	4.75%	14,929,972.37	5.19%	0.00%
使用权资产	1,299,922.06	0.41%	2,454,532.20	0.85%	-47.04%
无形资产	12,039,049.00	3.83%	12,367,984.83	4.30%	-2.66%
长期待摊费用	806,320.51	0.26%	2,180,056.25	0.76%	-6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351.18	1.08%	2,620,500.27	0.91%	2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6,413.58	3.21%	4,648,183.43	1.62%	117.00%
短期借款	38,664,558.00	12.30%	37,194,163.00	12.92%	3.95%
应付账款	21,405,354.31	6.81%	13,166,714.93	4.58%	62.57%
合同负债	16,356,763.00	5.20%	6,182,924.16	2.15%	164.55%
应交税费	2,453,121.97	0.78%	1,334,195.51	0.46%	83.87%
其他应付款	783,469.35	0.25%	1,356,499.35	0.47%	-4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2,154.25	0.36%	1,120,895.08	0.39%	1.90%
其他流动负债	3,373,826.52	1.07%	803,780.14	0.89%	319.74%
租赁负债	588,426.91	0.19%	1,135,165.12	0.39%	-48.16%
递延收益	11,139,068.55	3.54%	11,772,740.55	4.09%	-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88.31	0.06%	368,179.83	0.13%	-47.04%
资产总计	314,291,242.25	100.00%	287,793,974.01	100.00%	9.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087.01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4.86%，主要原因是公司重大项目投入占用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496.50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1.97%，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的周期性导致报告期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部分重大项目应收账款跨期回款，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额增加，本报告期后已陆续回款近 8,000 万元。

3、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16.95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67.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供应商的管理措施，积极督促供应商及时开具发票并完成入账工作，从而有效降低了预付账款的挂账规模。

4、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6,940.1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54.3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订单规模扩大，随着订单量的增加，报告期末处于跨期生产阶段的项目数量相应增多，为了满足生产需求，项目备货量也较去年同期有了明显提升，从而导致存货规模上升。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29.9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7.04%，主要是由于公司租赁经营场地在报告期内按照新租赁会计准则的摊销政策逐步摊销，从而导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应减少。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80.63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63.01%，减少原因是前期的厂房装修费用本年摊销转入当期费用。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08.6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17%，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一年以上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140.5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62.5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度尚未达到付款节点。

9、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635.6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64.5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交付所致。

10、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45.31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83.87%，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于项目结算周期原因，大量项目年末开具发票，导致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增多所致。

1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8.35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2.24%，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费用往来结算导致应付款减少。

12、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37.3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19.7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承兑汇票业务增多，本报告期末有转出未到期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

13、租赁负债

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58.84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8.16%，原因是公司因租赁业务产生的一年期以上的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19.50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7.04%，减少原因是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而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额减少。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3,296,269.30	-	190,468,219.54	-	-3.77%
营业成本	111,203,285.78	60.67%	116,072,526.05	60.94%	-4.19%
毛利率%	39.33%	-	39.06%	-	-
税金及附加	2,039,659.49	1.11%	1,608,789.63	0.84%	26.78%
销售费用	34,312,093.91	18.72%	28,262,377.10	14.84%	21.41%
管理费用	15,853,531.15	8.65%	19,629,919.51	10.31%	-19.24%
研发费用	18,610,736.58	10.15%	18,852,315.71	9.90%	-1.28%
财务费用	983,366.08	0.54%	348,963.26	0.18%	181.80%

信用减值损失	-257,285.74	-0.14%	2,534,567.14	1.33%	-110.15%
资产减值损失	2,374,021.45	1.30%	-2,395,858.67	-1.26%	199.09%
资产处置收益	-3,107.97	0.00%	-98.09	0.00%	-3,068.49%
营业利润	6,903,066.83	3.77%	11,381,431.94	5.98%	-39.35%
营业外收入	0.89	0.00%	96,853.51	0.05%	-100.00%
营业外支出	269,190.06	0.15%	143,823.80	0.08%	87.17%
所得税费用	-953,042.43	-0.52%	-2,259,573.70	-1.19%	57.82%
净利润	7,586,920.09	4.14%	13,594,035.35	7.14%	-44.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

报告期财务费用 98.34 万元，同比增加 181.8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增加导致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 25.73 万元，同比减少 110.1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资产减值收益 237.40 万元，同比增加 199.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冲减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为净损失 0.31 万元，同比减少 3,068.49%，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报废车辆发生净损失。

5、营业利润

报告期营业利润 690.31 万元，同比减少 39.3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抢占新能源发展机遇，积极拓展传统产品销售领域空白局，加大销售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同时，本年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也是利润减少的重要原因。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0.89 元，是因税务政策减免支付的个人所得税。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26.92 万元，同比增加 87.17%，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对外捐赠支出 21.74 万元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 万元。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95.30 万元，同比增加 57.82%，主要变动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9、净利润

报告期净利润 758.69 万元，同比减少 44.19%，主要变动原因是营业利润同比减少；此外，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也对净利润减少产生重要影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3,294,056.91	190,468,219.54	-3.77%
其他业务收入	2,212.39	0.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1,203,285.78	116,072,526.05	-4.1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一般产品收入	65,910,671.99	48,580,365.26	26.29%	-15.79%	-18.01%	1.99%
系统集成产品	96,861,964.40	56,664,229.64	41.50%	12.23%	12.61%	-0.19%
技术服务收入	16,494,440.32	4,051,616.76	75.44%	68.81%	96.10%	-3.42%
其他	4,026,980.20	1,907,074.12	52.64%	-75.03%	-57.03%	-19.83%
合计	183,294,056.91	111,203,285.78	39.33%	-3.77%	-4.19%	0.27%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东北	114,699,272.56	69,392,085.55	39.50%	-11.82%	-10.25%	-1.05%
华北	56,760,204.29	34,895,805.52	38.52%	-2.01%	-5.98%	2.59%
华东	2,749,831.59	1,542,527.40	43.90%	49.45%	12.11%	18.68%
华南	174,424.78	101,101.08	42.04%	-51.60%	-36.62%	-13.70%
华中	2,493,089.98	1,426,182.81	42.79%	812.72%	1,299.24%	-19.89%
西北	5,576,525.75	3,162,724.69	43.29%	100.00%	100.00%	43.29%
西南	840,707.96	682,858.73	18.78%	100.00%	100.00%	18.78%
合计	183,294,056.91	111,203,285.78	39.33%	-3.77%	-4.19%	0.27%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较上年同期略有降低，其中系统集成产品和一般产品占比保持在88.80%，仍占主导地位。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2.23%，一般产品收入同比减少-15.79%，主要原因公司2024年在创新产品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创新产品全国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不断提高集成产品在业务中的占比。

在区域销售构成上看，东北区域及华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93.54%，仍占销售收入主导地位。报告期内东北区域、华北区域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1.82%和2.01%；东北区域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为2024年东北区施工业务收入减少，此变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不断巩固东北和华北地区市场优势的情况下，不断拓展全国市场，本报告期公司创新产品在全国区域落地，尤其在华中、西北和西南区域取得了较好的市场突破，使得公司在除东北和华北区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其他区域销售收入1,183.46万元，同比增加127.32%，主要原因公司的创新产品逐步受到了市场的认可，研发投入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反馈。2024年，产品在全国各省市进行推广并落地，后续将继续加大创新产品的推广与研发力度。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0,736,530.93	11.31%	否
2	客户二	16,644,943.00	9.08%	否
3	客户三	15,323,339.81	8.36%	否
4	客户四	12,331,673.86	6.73%	否
5	客户五	10,977,221.22	5.99%	否
合计		76,013,708.82	41.4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7,565,562.85	19.74%	否
2	供应商二	20,126,217.72	14.41%	否
3	供应商三	14,201,327.38	10.17%	否
4	供应商四	4,601,769.91	3.29%	否
5	供应商五	4,229,106.23	3.03%	否
合计		70,723,984.09	50.6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443.23	-3,366,828.20	-49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349.00	124,729.15	-75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789.69	14,398,050.96	-123.04%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9.18%，主要是受公司期末个别项目生产投入需大额资金垫付的影响，该项目已陆续在报告期后结项回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9.31%，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9 万元，本年无此发生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分配现金股利支出 283.85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神州北斗	控股子公司	提供交通智能化工程解决方案及服务	20,800,000	15,257,290.78	9,129,037.53	11,159,683.18	2,073,285.72
必赛德	控股子公司	提供配售电运营及服务	50,000,000	1,793,428.72	1,793,428.72	0	-475.99
帝信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	25,000,000	7,797,338.10	21,886,741.36	5,666,315.93	-3,735,624.5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辽宁神州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深耕新能源业务领域，探索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市场商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将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注：报告期公司新增孙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辽宁神州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占股 51%，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设立。主营业务为聚焦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市场，进行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广大客户提供清洁能源供电及配电服务，进行分布式能源发电设备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运营等一站式服务。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8,610,736.58	18,852,315.7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5%	9.9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3
本科以下	35	29
研发人员合计	40	3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3.67%	21.05%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9	5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2	10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含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新增到期开放（即失效）的专利权 7 项，到期开放权限的专利未计入本期专利数量，因此公司拥有的专利总数量不变，发明专利数量较上期新增 2 项。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7、收入的确认原则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帝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一般产品、系统集成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有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帝信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控制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大额销售合同，审阅合同相关条款，并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针对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及报酬条款和产品出库单、客户验收报告（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此外，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抽查出库单、签收单、回款以及合同等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完整性及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做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过去一年，公司持续秉持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核心，积极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领域创造正面影响，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

一、经济责任

推动行业发展：公司凭借积累二十余年专网通信行业技术经验，努力提升自身的行业研究能力，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国家电网下一代指挥调度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

深化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业财管理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定制开发了金蝶信息化系统，融合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研发管理、生产供应链管理等多个管理模块，真正打通了数据流、信息流和业务流，助力公司提质增效、高质量合规发展。

二、客户服务责任

建立“7*24 小时”服务体系：公司秉承“诚信、专业、高效”的服务精神，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的服务支持，保障客户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以提高用户体验和服务为目的，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维护与技术培训，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拥有完备的典型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库和模拟实验室，保障客户快捷地享受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

落实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公司为国家级 3A 信用企业，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原则，在经济活动中充分尊重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互信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切实履行了公司对供应商、对客

户的权益保护责任。

三、社会公益责任

公司始终发挥本土中小企业带头作用，热忱关注公益，在捐资助学、抗震救灾、疫情防控等多个方面积极捐款捐物，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为助力高校通信和新能源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定向向沈阳工程学院捐建实训室，捐赠实习、实训通信设备，助力行业专业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

四、员工关怀责任

公司始终注重员工权益和职业安全保护，取得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日常经营一方面设定了与当地政策和市场相适应的员工薪资水平，按月准时发放工资，建立了明确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职级晋升机制，匹配了人性化的福利政策，建立了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提升，搭建了良好的培训学习体系，助力员工成长。

五、节能环保责任

公司倡导绿色办公，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日常运营实行无纸化办公，文档进行线上传输、审批，大量节省纸张；推广环保办公用品，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贯彻绿色会议，减少线下开会，推行线上视频会议，既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又践行了节能环保责任。

公司深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是一项长期且持续的使命。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深化和拓展社会责任实践，为社会的繁荣发展、环境的保护以及员工的成长福祉贡献更多的力量。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文祥，截至报告期末，刘文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620,343 股，持股比例为 63.01%。刘文祥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刘文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共同参与制定和决策，董事会和监事会都能勤勉尽责，同时外部股东向公司派驻了董事、监事，对公司重大决策都参与了表决，有效降低了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祥先生为技术专家出身，对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有所专长，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多年来带领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从未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三会一层”的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的行为不当控制风险。未来将在合适的时机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防止大股东对公司的不当控制。
2.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处于转型发展期，因业务拓展，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直接影响到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面临治理结构与治理机构设计的不合理造成管理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增加等方面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转型多年来，在管理提升、合规内控等方面做了诸多管理变革，通过组织架构变革、薪酬绩效体系升级、实施精细化管理等

	措施逐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贡献价值打造公平分享机制，通过财经合规调度、建立研发投资决策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了经营风险管控。同时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帮助公司规避在公司治理、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公司一系列管理措施能够保障运营管理的稳定，治理水平逐年提升，治理风险随着管理水平的提升将逐步减小。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1,496.5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5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2.72%。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8。截至报告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21%，尽管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无法顺利收回上述款项导致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多为有着良好信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或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大客户，因项目存在生产备货、工程施工、客户验收、质保等周期性特点，采取按节点分期收款的销售回款方式，因此到期末存在应收账款无法避免。为避免发生坏账风险，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通过业务管理调度、财经调度、建立回款考核机制等管理手段，有效加强了回款效果。应收账款整体周转效率符合行业及项目特点，针对个别账龄较长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及时启用了法律手段，通过诉讼或仲裁取得了较好的回款效果。公司还完善了合同评审流程以及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分别设置相应的信用账期，有效杜绝了坏账的发生。同时，公司按会计政策及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 存货变现风险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存货的计划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为 1.94 次，较上年同期减慢 16.9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6,940.1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22.08%，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期末存货除安全储备外均有相应销售合同对应，发生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存货无法变现导致的资产损失对资产总额影响很小。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期末存货除安全储备外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公司运营管理团队稳定，项目管理经验丰富，企业内控有着完善的流程管控体系，能够有效的配置存货资源。完善的供应链和服务链，提升了快速响应、高效服务、有效管控的能力，降低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财务部门加强了存货内部会计控制，管理和人员的双重优势能够保证公司现有在执行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实现公司存货的顺利变现。
5.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认定，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报告期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辽宁省认定管理机构 2024 年第一批备案并公示，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报告期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的风险。公司一贯注重科技创新，研发投入稳定，报告期内申请了多项专利权与著作权，创新产品取得良好的市场应用效果，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逐年提高。同时，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企业发展减负，公司逐步减少了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赖，降低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0	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0	0%

说明：

2024 年 3 月，张某因向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衣某追索由我公司支付给张某的 82 万元工程款，向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辽 0181 民初 104 号，一审张某胜诉。衣某不服判决，于 2024 年 7 月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某提起上诉，当前案件在二审立案阶段，案号：（2024）辽 01 民终 10525 号。本案仅因原告陈述案情涉及我司支付的款项，所以我司被列为第三人，但我司在本案中不涉及诉讼履约事项及履约金额。

此外，在往期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且均已结案，本期已不涉及判决和执行裁定进展，仅涉及欠款实际执行，未统计在列。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关联担保	70,000,000	38,664,55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应收账款与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笔贷款由科技风投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了保证该项贷款的达成，公司拟以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科技风投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文祥先生及其配偶闫冰女士向科技风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信用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文祥先生及其配偶闫冰女士共同向广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信用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 1) 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信用授信；
- 2)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信用授信；
- 3) 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用授信。

上述贷款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文祥先生及其配偶闫冰女士共同向各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因接受关联担保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事宜提供担保，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一) 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参加对象类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 参与人数：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39 人（含）。
3. 设立形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
4. 存续期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5. 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577%。
6. 股票来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

二、股票购买/过户登记情况

1.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名称	购买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票交易 方式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完成日期
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 中心（有限合伙）	1,663,100	1.7577	大宗交易	2,278,447	1.37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启源”）的参与对象因离职或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有退出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天启源”的普通合伙人刘文祥先生。同时，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历次变更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孟凡录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于振江的退休退出变更，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闫永明、刘艳伟、王超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孟庆禹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吕军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孙小冬、刘海龙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王兴旭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谢振中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吴东野、魏成禹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经过上述九次参与对象审议变更，共计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13 人，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为 26 人。上述变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 24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1 月 24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 年 1 月 24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补流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已经股转系统备案的承诺事项的各位承诺人均能遵守上述承诺，无任何违背承诺事项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及做出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均能恪尽职守，履行承诺。
--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0890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1,696,222.62	0.54%	银行贷款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0919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1,351,621.60	0.43%	银行贷款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0907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1,227,286.89	0.39%	银行贷款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0918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1,227,286.89	0.39%	银行贷款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44368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1,264,244.88	0.40%	银行贷款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9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2,606,253.48	0.83%	银行贷款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受限资金	133,300.00	0.04%	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9,506,216.36	3.0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是因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以固定资产抵押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保函保证金。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是合理且必要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800,013	51.58%	-450	48,799,563	51.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905,086	15.75%	0	14,905,086	15.75%
	董事、监事、高管	367,371	0.39%	150	367,521	0.3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817,377	48.42%	450	45,817,827	48.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715,257	47.26%	0	44,715,257	47.26%
	董事、监事、高管	1,102,120	1.16%	450	1,102,570	1.1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94,617,390	-	0	94,617,39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文祥	59,620,343	0	59,620,343	63.01%	44,715,257	14,905,086	0	0
2	裕祥新源	13,938,733	206,670	14,145,403	14.95%	0	13,938,733	0	0
3	闫冰	9,536,258	0	9,536,258	10.08%	0	9,536,258	0	0
4	科技风投	3,448,000	0	3,448,000	3.64%	0	3,448,000	0	0
5	天启源	1,663,100	0	1,663,100	1.76%	0	1,663,100	0	0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92,309	-5,000	1,087,309	1.15%	0	1,087,309	0	0
7	陆建	866,374	0	866,374	0.92%	0	866,374	0	0
8	何延明	737,923	0	737,923	0.78%	0	737,923	0	0
9	天赐源	706,700	0	706,700	0.75%	0	706,700	0	0

10	刘洋	578,499	0	578,499	0.61%	433,875	144,624	0	0
合计		92,188,239	201,670	92,389,909	97.65%	45,149,132	47,034,10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刘文祥先生与闫冰女士系配偶关系，刘文祥与刘洋为叔侄关系。
闫冰持有法人股东裕祥新源的出资额比例为 42.34%，为裕祥新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时，闫冰为法人股东天赐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赐源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47.88%。
天启源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科技风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同时，公司监事、股东杨博以及董事李薇任职于科技风投。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为同一自然人刘文祥先生，合并披露。
刘文祥，男，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沈阳帝信通信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沈阳市人大代表，先后获得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沈北新区劳动模范、沈阳市优秀企业家、沈北新区优秀企业家、沈阳市首批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沈阳市“盛京人才”、沈阳市“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等荣誉。
刘文祥曾主持研发“电缆故障测试系统”，获得科技进步二等奖，凭“基于调度领域的软交换调度机研发项目”荣获沈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报告期末，刘文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620,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0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财务业绩	2021 年-2023 年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2025 年-2026 年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2021 年公司引入沈阳市政府国有资金，向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3,448,000 股，募集资金 14,998,8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对象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涉及财务业绩、发行上市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刘文祥

乙方：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沈阳裕祥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闫冰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条 权益保护

2.1 业绩保证

2.1.1 目标公司大股东对目标公司经营目标做出如下承诺：

营业收入承诺：

(1) 公司 2021 年确认营业收入不少于 18,251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 2022 年确认营业收入不少于 21,811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 2023 年确认营业收入不少于 26,127 万元人民币。

利润承诺：

(1) 公司 2021 年确认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2,104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 2022 年确认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3,059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 2023 年确认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4,032 万元人民币。

2.1.2 除非期间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2023 年期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均未达到本协议 2.1.1 条款相应年度约定业绩的 80%，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大股东回购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收益保证

投资方投资期间，与其他股东享有同等利润现金分配的权利，但若投资方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前退出，目标公司大股东保证投资方在投资期间实际获得的投资年收益率不低于 7%；当投资方投资年收益率低于 7%时，由目标公司大股东以自有资金补足。

2.3 反摊薄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后轮融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 4.35 元/股（目标公司因人才引进及用于内部激励等发行股份除外，除外具体情况需与投资方另行议定），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补偿。

2.3.1 目标公司大股东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以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2.3.2 目标公司大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具体事宜参照本协议 3.3 条款执行。若回购部分股份，则需以股份或以现金补偿投资方剩余股份，直至投资方剩余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2.4 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而不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任何同意权、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有）的限制。

2.5 同业竞争条款

目标公司大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目标公司大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2.6 限售安排

2.6.1 投资方以支持目标公司发展为宗旨，在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国有资本权益未受到损害情况下，投资方自出资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随意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2.6.2 投资方投资期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得使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继承或家族内转让股份情形除外）。如有违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所得资金 50%归投资方所有。

2.7 共同出售权

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大股东承诺控制权不变，如拟向受让方出售部分股份应至少提前十日向投资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进行该转让的目的、转让的股份数、该股份的价格和提议受让方的身份。投资方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将自有股份按照上述条件纳入该转让。

第三条 退出方式

3.1 发展目标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应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 2021-2023 年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确保 2025 年末前完成辽宁证监局上市备案，确保 2026 年末前完成上市公开发行（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

3.2 投资方权利

3.2.1 回购权

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大股东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目标公司大股东承诺回购。

（1）目标公司 2021-2023 年期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均未达到本协议 2.1.1 条款相应年度约定业绩的 80%；

（2）目标公司完成上述营业指标，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辽宁证监局备案，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实现上市公开发行（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

3.2.2 如果发生 3.2.1 情形时，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可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目标公司被并购；

（2）向第三方转让股份（需与目标公司大股东协商一致）；

（3）大股东回购股份。

但无论如何，目标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其回购投资方全部股份的方式将是投资方退出的最终保障。

3.3 权利保证

3.3.1 本次投资触发回购条件时，回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 $\{投资额 \times [1 + 7\% \times 投资年限 (实际投资天数 / 365)] - 已获得收益\} \times 回购股份比例$

3.3.2 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股转系统）制度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以使得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如上所述，财务业绩的对赌期间为 2021 年-2023 年，2022-2023 年度公司未完成业绩对赌指标。鉴于对赌期间公司受到全球范围内的疫情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结合公司经营的稳定情况和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协议，投资方未要求公司大股东进行股份回购、亦未提出退出要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与投资方未因特殊投资条款发生争议或纠纷，且发行人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一方，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因公司控制权相对集中，而投资方股权占比较少，即使未来大股东履行回购条款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报告期不存在发行上市的对赌履约风险。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 年第一次发行	2022 年 3 月 2 日	14,998,800	1,965,673.67	否	不适用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5,673.6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97,302.15 元，其中 5,693,874.93 元用于研发支出，2,998,8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4,203,943.07 元用于市场开拓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6 日	0.30	-	-
合计	0.30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4,617,3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458,140.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5,453,596.4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8,521.70 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30	-	-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辽宁省软件企业、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工程实验室、辽宁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辽宁省工程技术中心、辽宁省创新型企业。

主要业务许可资质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承装（修、试）四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能力评估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运维、集成、软件开发）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认证、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

公司自研通信产品拥有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和国家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自动化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注册备案，通过了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中心的质量检测。

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和业务许可能够满足日常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将持续创新研发，加强资质管理，逐渐丰富资质种类，提升资质等级，支撑公司业务更深、更广的发展。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有效专利权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到期开放的专利权 7 项；另外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21 项，其中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90 项。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权属瑕疵，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转让、变更及其他变动。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了品控体系，专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安全管理，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日常经营比较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全员入职都签订了保密协议，尤其加强了对研发机构人员的保密管理，公司未发生过知识产权损失，日常保护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知识产权安全。

随着公司自研产品品类的丰富和研发管理的升级，为避免研发代码泄露风险，公司研发机构专门配置了 DSA 源代码防泄密系统，既解决了研发人员移动、居家、异地远程办公的便利性又进行了权限隔离、加密存储，有效保障了公司开发源代码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未来公司将逐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市场需求为“方向盘”，以核心技术为“引擎”，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打造核心技术产品基座，以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展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一方面，公司紧密跟随政策动向、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信息，推进技术及产品的前瞻性研究，研发可适应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以电力数字化、信息化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特点，根据整体建设环境、业务特点等具体情况，对现有产品功能及方案等进行改进和完善，形成契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需求的解决方案。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已建立了标准的 DXIPD 研发流程，通过六个阶段、四个决策点、六个评审点的开发过程管理，贯穿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打通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公司研发模式能够真正使自主研发产品面向行业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充分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通过专业化研发机构设置、梯度化人才布局及高效协同机制，公司持续夯实融合通信与人工智能技术底座，为电网与新能源领域客户提供高价值解决方案，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彰显“专精特新”企业的技术攻坚实力与行业赋能价值。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A 负控指挥系统	4,694,817.55	8,847,691.04
2	B 智能巡检系统	3,439,020.76	3,706,222.48
3	C 调度通信系统	2,834,932.45	7,354,796.40
4	D 通信作业空间	1,666,969.41	1,666,969.41
5	E 指挥平台	727,778.75	727,778.75
合计		13,363,518.92	22,303,458.08

研发项目分析：

根据公司核心业务聚焦方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及指挥通信领域的产品开发，总研发投入 1,86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5%，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基本持平。报告期前五大研发项目投入 1,336.35 万元，占总研发投入约 71.81%。所有研发支出不存在研发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分析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未来发展影响
A 负控指挥系统	布局新市场	已全面完成 3.0 版本的开发，通过测试，进行产品化推广。	通过公司人工智能与融合通信解决方案能力，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	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旨在核心业务聚焦的战略市场完成产品布局，有助于
B 智能巡检系统	布局战略市场	已完成开发，并部署实验局。	通过公司人工智能与融合通信解决方案能力，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	

C 调度通信系统	布局新市场	已完成 1.0 版本开发，正在全面进行产业化推广。	通过公司人工智能与融合通信解决方案能力，推动新能源业务数字化转型。	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D 通信作业空间	布局新市场	已完成 1.0 开发，正在进行测试	通过人工智能手段实现电力行业数字化转型，结合智能化技术提升管理效率。	
E 指挥平台	打造下一代指挥调度平台	已完成 1.0 开发，正在进行测试	通过技术架构升级，实现整体指挥调度方案拓展，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	

四、 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信息化经验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集“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自主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模式。具体见“第二节、一、业务概要”的商业模式”。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牵引、技术创新驱动、用户体验优化”为产品迭代核心逻辑，构建了覆盖核心软硬件的版本化管理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的进步，顺应通信现代化、数字化发展趋势，结合用户应用体验，不断对公司研发产品进行迭代更新，逐步完善产品功能，增强实用性，提高产品稳定性，从而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增强了客户粘性，确保产品持续适配电力信息化领域多元化场景需求，巩固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迭代模式，本质是“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精准耦合。通过版本化管理实现从标准化到定制化的全覆盖，既保障了规模市场的成本优势，又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公司在电力信息化领域构建了“可扩展、可持续、可进化”的产品矩阵，持续赋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双碳”目标实现。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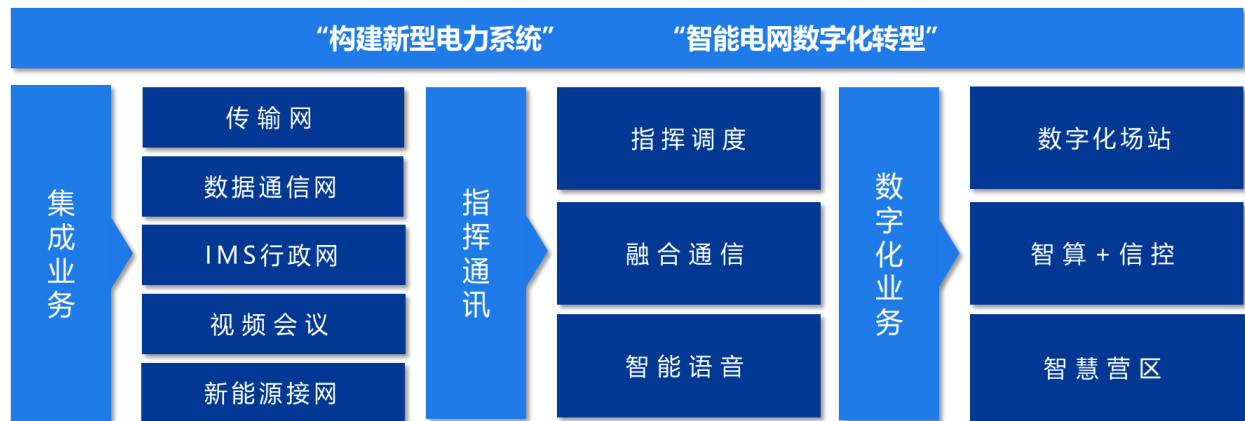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驱动下的业务布局与产品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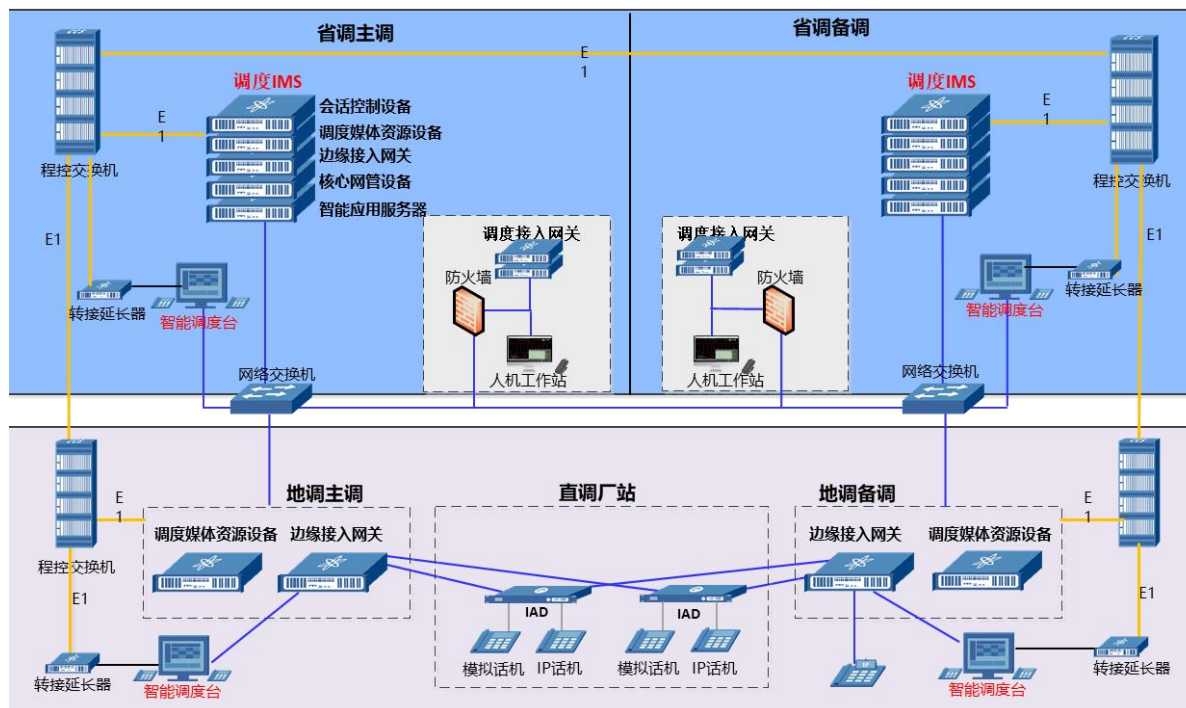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为电力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通信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牵引，围绕电力系统“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电网数字化转型”的建设目标，充分应用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络、人工智能、融合通信等数字化技术，深度聚焦电网和新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在集成业务、指挥通讯、能源数字化细分市场上持续创新，为电力行业发电、电网及用电企业提供先进、专业、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以全过程、全环节的数字化支撑新型电力系统。



（二）核心技术架构与创新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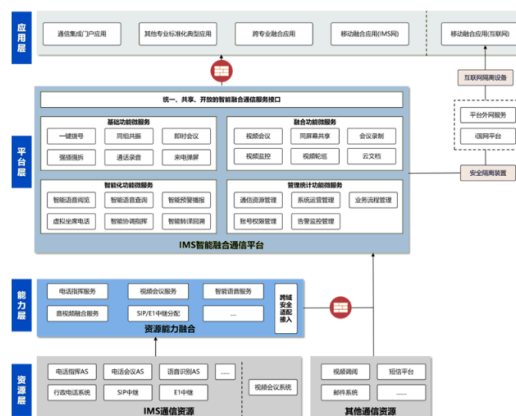
1、指挥通讯—下一代智能调度

公司基于“电路保底+IP 高级应用”的设计理念，从保护既有投资，解决调度电话与调控业务融合需求的角度出发，保持电路交换网的技术架构不变，在省调新增调度 IMS 核心网，调度 IMS 核心网面向未来多场景多业务多元化调度用户需要，提供智能应用、业务融合应用以及基础调度应用，在地调新增调度 IMS 接入网，主要包含调度 IMS 核心网接入设备以及调度终端，解决地调和直调场站调度终端的远程接入和管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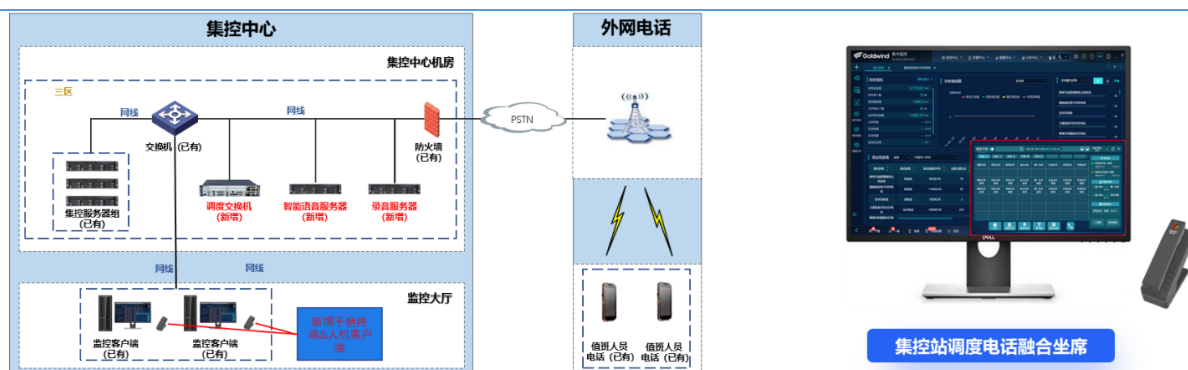
2、指挥通讯—融合通信指挥平台

传统语音系统只有语音业务被应用于生产经营，需要构建一套智能融合通信系统，作为语音通信业务输入输出的唯一路径，实现多级协调指挥、业务融合互动、智能技术辅助等能力，有效支撑配网、通信、营销、设备等专业语音融合智能化应用需求。有利于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维护，助力“数字电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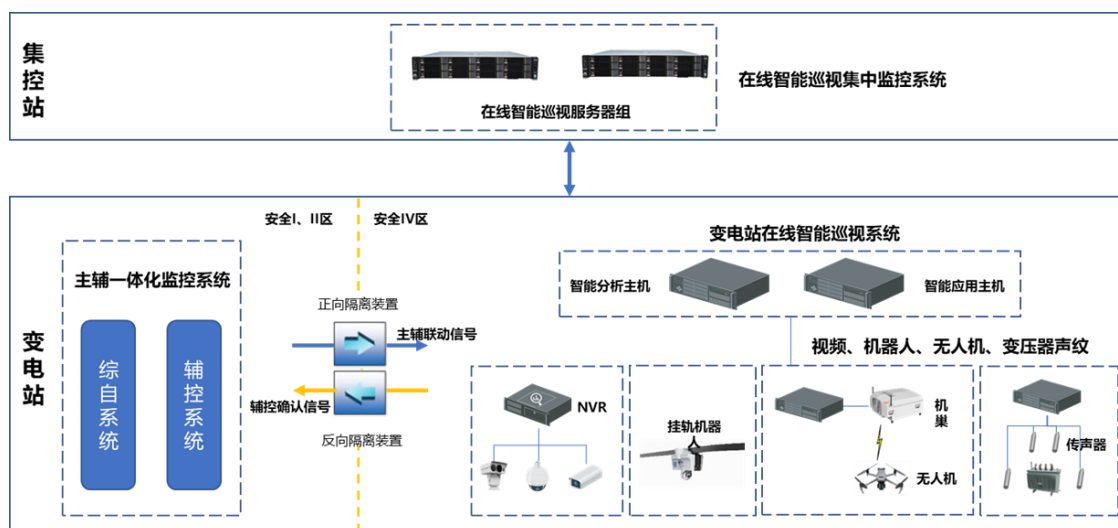
3、指挥通讯—集控中心调度人机

新能源场站建设步伐增速，新能源集控中心的工作量成倍数增长，区域集控中心与当地电力调度体系联系也越来越紧密，调度交换系统主要承载集控中心与电力调度的语音通信功能。在集控中心的三区部署调度人机方案，在满足与三区集控系统厂站图联动、应急值班电话拨打的同时，实现录音、电话会议、语音播报等业务功能。基于语音、语义、声纹识别能力，结合业务，提供语音拨号、文件转译、人员身份验证的功能，助力提升工作效率。



4、数字化业务—数字化场站

数字化场站建设以智能巡检平台为基础，通过机器人和网络摄像头等智能巡检采集设备对场站情况全面感知，实现从巡检任务下发-数据采集-数据分析-自动告警的全链路闭环管控，打造无人化、智能化、数字化场站，以自动、高效、低成本方式巡检整个场站，为场站安全运行，异常处理提供保障。



面对“双碳”与新基建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公司以技术深耕与场景创新为抓手，在电力信息化赛道构建壁垒，持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深化与电网及新能源龙头企业的战略协同，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扮演更重要的“数字化合伙人”角色，实现从行业参与者到引领者的跨越。

十三、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文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59,620,343	0	59,620,343	63.01%
刘 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10 月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578,499	0	578,499	0.61%
阎 实	董事、副总经理 董秘、财务负责人	女	1969 年 7 月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511,111	600	511,711	0.54%
李 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11 月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349,881	0	349,881	0.37%
李常礼	董事	男	1979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0	0	0	0%
李 薇	董事	女	1972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0	0	0	0%
孙 娜	董事	女	1986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0	0	0	0%
蒋 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0	0	0	0%
杨 博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82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30,000	0	30,000	0.03%
刘海艳	职工代表监事（新任）	女	1981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0	0	0	0%
李 涵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1987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文祥先生与董事刘洋为叔侄关系，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阎实为刘文祥配偶的堂姐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 涵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刘海艳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补选监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监事情况： 刘海艳，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一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2016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 年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换届相关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上述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 期
1	刘文祥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2	刘 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3	李 铁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4	阎 实	女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5	李常礼	男	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6	李 薇	女	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7	孙 娜	女	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8	蒋 军	男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9	杨 博	男	股东代表监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10	刘海艳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上述换届情况具体内容，可索引查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0	5
生产人员	12	0	7	5
销售人员	32	4	9	27
技术人员	101	14	18	97
财务人员	6	0	0	6
行政人员	13	0	1	12
员工总计	169	18	35	1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8
本科	106	96
专科	49	44
专科以下	4	4
员工总计	169	15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合理、公平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财务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员工需求及企业文化等因素，通过绩效激励、岗位津贴、季度调薪、即时激励、晋升优化等多维度薪酬架构，辅以丰富多样的福利政策助力公司成长，提升了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2、培训计划 公司拥有系统性的培训计划，分别针对管理岗位、技术岗位、销售岗位及研发、财务等专业岗位匹配了不同的内外部培训资源，同时也积极组织针对各岗位新员工的入职培训、绩效辅导等专项培训和交流。公司为员工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让员工在不断学习新知识中提高整体水平，同时制定了各种奖励政策鼓励员工的自我提升。公司培训计划定期进行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企业第一生产力”，持续规划好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储备工作，建立人才晋升通道、人才岗位能力评价、绩效考核标准和层级培养计划相结合的职业规划体系，对薪酬体系进行改进和提升，真正达到用人留人的目的，持续推动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确保公司保持高昂的战斗力和。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新增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李涵离职，公司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海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可索引查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职工代表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公司及时进行了补选。报告期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投资机构派驻一名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投资机构派驻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依法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从报告期内实际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和效果看，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看，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内控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保障公司良性、高效的运营与发展。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及定期报告等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

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监事会对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供应链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相对独立的内部管理部门，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岗定编定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无资金占用行为，未利用职权干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营造分权独立、民主决策的管理氛围。使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60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春利	陆建香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6011 号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帝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帝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7、收入的确认原则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帝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一般产品、系统集成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有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帝信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控制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我们选取大额销售合同，审阅合同相关条款，并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我们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我们针对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及报酬条款和产品出库单、客户验收报告（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此外，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5）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抽查出库单、签收单、回款以及合同等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完整性及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做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帝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帝信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帝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帝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帝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帝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帝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帝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春利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建香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0,870,118.79	55,983,370.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242,231.59	3,328,511.40
应收账款	五、3	114,965,003.00	80,976,438.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3,169,520.01	9,740,675.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1,661,807.06	1,439,10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69,401,214.54	44,974,277.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7	6,009,530.86	6,593,954.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540,784.33	2,142,543.80
流动资产合计		231,860,210.18	205,178,880.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39,869,003.37	43,413,864.48
在建工程	五、10	14,929,972.37	14,929,972.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299,922.06	2,454,532.20
无形资产	五、12	12,039,049.00	12,367,984.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806,320.51	2,180,05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400,351.18	2,620,50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0,086,413.58	4,648,18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31,032.07	82,615,093.83
资产总计		314,291,242.25	287,793,97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8,664,558.00	37,194,16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21,405,354.31	13,166,714.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16,356,763.00	6,182,92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应交税费	五、20	2,453,121.97	1,334,195.51
其他应付款	五、21	783,469.35	1,356,499.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142,154.25	1,120,895.0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3,373,826.52	803,780.14
流动负债合计		84,179,247.40	61,159,172.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4	588,426.91	1,135,16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11,139,068.55	11,772,74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94,988.31	368,17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2,483.77	13,276,085.50
负债合计		96,101,731.17	74,435,25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94,617,390.00	94,617,3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16,723,565.87	16,723,565.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3,505,464.75	22,559,61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83,343,090.46	79,458,1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189,511.08	213,358,716.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189,511.08	213,358,71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291,242.25	287,793,974.01

法定代表人：刘文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实

会计机构负责人：米多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51,225.95	55,214,10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59,751.59	3,328,511.40
应收账款	十四、1	112,484,169.83	80,189,713.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69,520.01	9,723,258.01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34,713,966.57	21,615,76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853,801.46	43,854,928.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57,627.39	6,393,15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3,190,062.80	220,319,441.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7,800,000.00	3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13,404.26	42,949,658.97
在建工程		14,929,972.37	14,929,972.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9,922.06	2,454,532.20
无形资产		11,945,733.66	12,367,984.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320.51	2,180,05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495.79	2,620,50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7,266.50	4,480,63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27,115.15	119,783,339.51
资产总计		369,617,177.95	340,102,78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64,558.00	37,194,16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61,283.47	12,912,845.3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25,902.85	1,314,324.63
其他应付款		2,563,469.35	6,937,586.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5,809,714.85	6,182,924.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2,154.25	1,120,895.08
其他流动负债		3,373,826.52	803,780.14
流动负债合计		90,740,909.29	66,466,51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8,426.91	1,135,16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39,068.55	11,672,74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88.31	368,17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2,483.77	13,176,085.50
负债合计		102,663,393.06	79,642,60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4,617,390.00	94,617,3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29,570.62	17,829,570.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05,464.75	22,559,61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001,359.52	125,453,59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953,784.89	260,460,17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617,177.95	340,102,781.3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3,296,269.30	190,468,219.5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83,296,269.30	190,468,21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002,672.99	184,774,891.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11,203,285.78	116,072,526.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2,039,659.49	1,608,789.63
销售费用	五、32	34,312,093.91	28,262,377.10
管理费用	五、33	15,853,531.15	19,629,919.51
研发费用	五、34	18,610,736.58	18,852,315.71
财务费用	五、35	983,366.08	348,963.26
其中：利息费用		1,225,092.13	809,828.86
利息收入		392,157.98	527,676.51
加：其他收益	五、36	4,495,842.78	5,549,49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57,285.74	2,534,56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374,021.45	-2,395,85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107.97	-98.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3,066.83	11,381,431.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0.89	96,853.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269,190.06	143,82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3,877.66	11,334,461.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953,042.43	-2,259,57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6,920.09	13,594,035.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6,920.09	13,594,035.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6,920.09	13,594,03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86,920.09	13,594,035.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6,920.09	13,594,035.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法定代表人：刘文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实

会计机构负责人：米多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80,212,452.83	182,292,396.5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12,336,413.99	111,698,173.45
税金及附加		2,034,877.32	1,575,493.08
销售费用		28,823,552.39	21,416,668.48
管理费用		13,036,817.78	16,796,041.34
研发费用		16,309,671.61	14,568,633.65
财务费用		978,557.00	320,665.04
其中：利息费用		1,225,092.13	755,019.81
利息收入		386,332.18	493,984.85
加：其他收益		4,376,712.55	4,650,24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3,693.16	4,348,78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495.93	1,624,08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7.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0,978.23	26,539,833.98
加：营业外收入		0.89	96,852.76
减：营业外支出		268,432.52	143,40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2,546.60	26,493,277.15
减：所得税费用		-297,187.04	(2,259,57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9,733.64	28,752,85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9,733.64	28,752,85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49,733.64	28,752,850.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42,635.52	161,234,29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6,030.85	3,272,00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7,510,739.26	10,518,1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69,405.63	175,024,43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180,494.94	110,936,05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1,796.25	32,684,15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8,189.96	8,552,38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6,802,367.71	26,218,66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42,848.86	178,391,26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443.23	-3,366,82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92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1,560,92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849.00	1,436,19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849.00	1,436,19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349.00	124,72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64,558.00	37,194,16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4,558.00	37,194,1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94,163.00	21,011,6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6,399.34	807,27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660,785.35	977,20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1,347.69	22,796,1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789.69	14,398,05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581.92	11,155,95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49,400.71	43,893,44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36,818.79	55,049,400.71

法定代表人：刘文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实

会计机构负责人：米多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141,275.38	161,524,85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0,955.92	2,824,41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3,950.46	9,827,70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56,181.76	174,176,98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79,803.70	107,116,81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6,603.46	20,494,0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5,099.11	7,931,79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4,790.34	32,765,89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16,296.61	168,308,56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114.85	5,868,41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92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1,560,92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849.00	1,436,19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849.00	1,436,19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49.00	124,72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64,558.00	37,194,16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4,558.00	37,194,1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94,163.00	18,881,6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2,138.36	752,46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7,20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6,301.36	20,611,30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743.36	16,582,86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62,207.21	22,576,00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80,133.16	31,704,12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17,925.95	54,280,133.1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6,723,565.87				22,559,619.58		79,458,140.89		213,358,71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6,723,565.87				22,559,619.58	0.00	79,458,140.89	0.00	213,358,71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845.17	－	3,884,949.57	－	4,830,79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6,920.09		7,586,92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5,845.17	0	－3,784,366.87	0	－2,838,52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5,845.17		-945,845.17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38,521.70		-2,838,521.7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2,396.35		82,396.35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6,723,565.87			23,505,464.75	-	83,343,090.46	-	218,189,511.08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6,723,565.87	0	-688,062.33	0	19,684,334.49		69,427,531.18		199,764,75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6,723,565.87	0	-688,062.33	0	19,684,334.49		69,427,531.18		199,764,75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688,062.33	0	2,875,285.09		10,030,609.71		13,593,95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94,035.35		13,594,03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2,875,285.09	0	-2,875,285.09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5,285.09		-2,875,285.09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688,062.33	0	0	0	-688,062.33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688,062.33				-688,062.33		0.00
（五）专项储备								0					0.00
1. 本期提取								0					0.00
2. 本期使用								0					0.00
（六）其他											-78.22		-78.22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6,723,565.87	0	0.00	0	22,559,619.58		79,458,140.89		213,358,716.34

法定代表人：刘文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实

会计机构负责人：米多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7,829,570.62		0.00		22,559,619.58		125,453,596.40	260,460,17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617,390.00	0.00	0.00	0.00	17,829,570.62	0.00	0.00	0.00	22,559,619.58	0.00	125,453,596.40	260,460,17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0	0	0	0	945,845.17	0	5,547,763.12	6,493,60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49,733.64	9,249,73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945,845.17	0	-3,784,366.87	-2,838,521.70
1．提取盈余公积									945,845.17		-945,845.17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38,521.70	-2,838,521.7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82,396.35	82,396.35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617,390.00	0.00	0.00	0.00	17,829,570.62	0.00	0.00	0.00	23,505,464.75	0.00	131,001,359.52	266,953,784.89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7,829,570.62	0	-688,062.33	0	19,684,334.49		100,264,171.19	231,707,40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7,829,570.62	0	-688,062.33	0	19,684,334.49		100,264,171.19	231,707,40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062.33		2,875,285.09		25,189,425.21	28,752,77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52,850.85	28,752,85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5,285.09		-2,875,28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5,285.09		-2,875,285.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8,062.33			-688,062.33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688,062.33			-688,062.33	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8.22	-78.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617,390.00	0	0	0	17,829,570.62		0	22,559,619.58		125,453,596.40	260,460,176.60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刘文祥

(3) 证券代码：创 430408

(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 公司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沟子沿路 131-1 号（全部）

(6)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08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111137222

(8) 所属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通信和卫星导航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通信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售电服务，电力设施投资，电气设备维护和维修，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一般产品、系统集成产品、技术服务。

2、 历史沿革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沈阳帝信通信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 1998 年 7 月 8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由自然人刘文祥和陈德凤共同投资设立。成立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刘文祥以实物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陈德凤以实物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002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债权转股权的协议，本公司将所欠股东刘文祥的 250 万元的借款转为股权，刘文祥将该股权之中的 50 万元转让与自然人闫冰，股东陈德凤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与闫冰。此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自 5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文祥持股 80%，股东闫冰持股 20%。

2005 年 7 月，股东刘文祥和股东闫冰以非专利技术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

元增加到 800 万元，股东之间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4 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0 万元，另外，股东刘文祥及股东闫冰分别投入货币资金 48 万元及 12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股东之间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60 万元。其中：阎实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60 万元，沈阳裕祥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2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由本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 1: 0.9864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758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帝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本公司增资 125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2758 万元增加到 4008 万元。其中：刘文祥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投资 1059.56 万元，沈阳裕祥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投资 190.44 万元。

2012 年 11 月，原股东刘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0.44% 的股权转让与刘文祥。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增资 1111 万元，由股东刘文祥、闫冰等 9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投资 12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986 万元。至此，注册资本增至 5119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沈阳帝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34 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帝信通信；证券代码：430408；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4 年 12 月，公司股东李铁、侯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0.06% 的股权转让与刘文祥。

2015 年 7 月 2 日，股东闫冰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0.97%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闫捷。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做市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司名称由“沈阳帝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帝信通信”变更为“帝信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81 股，共计转增 39,979,39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1,169,390 股。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发行对象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448,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8,8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5 号）。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5776）。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3,448,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 91,169,390 股增加至 94,617,390 股。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91,169,390 元变更为 94,617,390 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刘文祥	59,620,343.00	63.01
沈阳裕祥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45,403.00	14.95
闫冰	9,536,258.00	10.08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448,000.00	3.64
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63,100.00	1.7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87,309.00	1.15
陆建	866,374.00	0.92
何延明	737,923.00	0.78
沈阳天赐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6,700.00	0.75
刘洋	578,499.00	0.61
其他股东	2,227,481.00	2.35
合计	94,617,390.00	100.00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金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2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金额 $\geq$ 1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1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

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

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

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划分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划分组合依据
风险组合	包括往来款等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划分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包括往来款、押金、备用金等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出现减值迹象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出现减值迹象。

（2）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

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

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1.8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2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一般产品收入、系统集成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一般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或验收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② 系统集成产品收入

系统集成产品主要为电力信息化行业、交通信息化行业系统集成提供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以硬件方式交付的，在交付并经验收合格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以系统集成方式交付的，在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考核正常运行后，经验收合格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③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和运维服务。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平台提供开发服务，平台开发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个性化技术开发、升级等服务，按合同约定在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主要是为电力系统、交通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期间，对已完成的运维服务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④ 其他服务收入

其他服务收入主要核算施工服务和维修服务，施工服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以时段法确认收入；维修服务在维修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计入其他收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

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近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

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说明：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24 年，本公司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21000589），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为三年。

2023 年，辽宁神州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1001184），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为三年。

2022 年，沈阳帝信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1001669），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辽宁必赛德配售电有限公司	25%
沈阳帝信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辽宁神州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帝信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5%
辽宁神州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库存现金		1, 000. 00
银行存款	30, 736, 818. 79	55, 048, 400. 71
其他货币资金	133, 300. 00	933, 970. 00
合 计	30, 870, 118. 79	55, 983, 370. 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77, 671. 11		877, 671. 11
商业承兑汇票	3, 364, 560. 48		3, 364, 560. 48
合 计	4, 242, 231. 59		4, 242, 231. 59

(续)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 328, 511. 40		3, 328, 511. 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 328, 511. 40		3, 328, 511. 4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损失。

(3)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

(4)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 584, 471. 9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8, 584, 471. 90	

(6)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0,099,237.34	5,134,234.34	114,965,003.00
合 计	120,099,237.34	5,134,234.34	114,965,003.00

(续)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5,815,278.81	4,838,839.94	80,976,438.87
合 计	85,815,278.81	4,838,839.94	80,976,438.87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595,322.44	1.47	1,211,572.68
1 至 2 年	24,469,055.82	5.43	1,329,700.60
2 至 3 年	10,168,731.99	7.98	811,464.81
3 至 4 年	955,882.59	21.52	205,753.72
4 至 5 年	461,500.00	27.52	126,998.03
5 年以上	1,448,744.50	100.00	1,448,744.50
合 计	120,099,237.34		5,134,234.3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12. 31
			转回	转销	处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38,839.94	1,717,854.57	1,422,460.17			5,134,234.3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256,775.05		15,256,775.05	10.83	208,334.80
客户二	12,739,673.46	1,185,411.08	13,925,084.54	9.89	190,077.40
客户三	7,300,767.55	1,615,615.23	8,916,382.78	6.33	212,496.98
客户四	8,072,551.49	786,050.00	8,858,601.49	6.29	120,919.91
客户五	7,078,130.02	1,567,800.00	8,645,930.02	6.14	218,827.49
合 计	50,447,897.57	5,154,876.31	55,602,773.88	39.49	950,656.58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9,761.93	92.44	9,740,675.79	100.00
1 至 2 年	239,758.08	7.5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169,520.01	100.00	9,740,675.7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1,488,000.00	46.95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309,689.02	9.77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303,152.00	9.56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192,000.00	6.06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57,930.00	1.83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 计		2,350,771.02	74.17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1,807.06	1,439,108.24
合 计	1,661,807.06	1,439,108.2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706,655.81	44,848.75	1,661,807.06
合 计	1,706,655.81	44,848.75	1,661,807.06

(续)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81,466.89	42,358.65	1,439,108.24
合 计	1,481,466.89	42,358.65	1,439,108.24

(2) 坏账准备

①坏账准备的计提

A、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 由
组合计提	1,286,264.70	1.97	25,277.61	
组合-风险组合	1,286,264.70	1.97	25,277.61	
合 计	1,286,264.70		25,277.61	

B、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 由
组合计提	420,391.11	4.66	19,571.14	
组合-风险组合	420,391.11	4.66	19,571.14	
合 计	420,391.11	4.66	19,571.14	

C、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				
组合计提：				
组合-账龄分析法				
合 计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204.76	5,153.89		42,358.65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5,820.98	5,820.98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7,841.08	8,596.28		16,437.36
本期转回	13,947.25			13,947.25
本期处置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25,277.61	19,571.15		44,848.76

③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12. 31	2023. 12. 31
保证金	762,490.00	428,291.28
押金	210,195.00	236,254.72
标书及中标服务费	260,289.32	382,801.02
备用金及其他	473,681.49	434,119.87
合 计	1,706,655.81	1,481,466.89

⑤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否	保证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15.23	3,549.00
单位二	否	其他往来单位	218,500.00	1 年以内	12.80	2,982.53
单位三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1.72	8,610.00
单位四	否	标书及中标服务费	145,275.00	1 年以内	8.51	1,983.00
单位五	否	押金	102,775.00	1 年以内	6.02	1,402.88
合 计			926,550.00		54.29	18,527.41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62,018.15		51,462,018.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827,710.83		7,827,710.83
发出商品	10,111,485.56		10,111,485.56
合 计	69,401,214.54		69,401,214.54

（续）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84,826.29		30,884,826.29
在产品	350,688.68		350,688.68
库存商品	7,259,190.74		7,259,190.74
发出商品	6,479,571.47		6,479,571.47
合 计	44,974,277.18		44,974,277.18

说明：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合同资产	20,716,219.52	18,236,434.1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20,275.08	6,994,296.53
小计	16,095,944.44	11,242,137.6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10,086,413.58	4,648,183.43
——账面余额	14,618,957.51	11,333,777.61
——减值准备	4,532,543.93	6,685,594.18
小计	6,009,530.86	6,593,954.19
合 计	6,009,530.86	6,593,954.19

（1）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合同资产。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并披露，见附注五、3、（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12. 31	2024.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40,784.33	2,142,543.80
待摊费用		
合 计	1,540,784.33	2,142,543.80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固定资产	39,869,003.37	43,413,864.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9,869,003.37	43,413,864.48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5,677,261.58	4,454,533.08	1,691,831.21	3,679,910.59	1,591,821.35	77,095,357.81
2、本年增加金额		205,973.46		60,398.23		266,371.69
（1）购置		205,973.46		60,398.23		266,371.6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961,540.00	130,800.00	140,774.79	7,981.27	1,241,096.06
（1）处置或报废		961,540.00	130,800.00	140,774.79	7,981.27	1,241,096.06
（2）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65,677,261.58	3,698,966.54	1,561,031.21	3,599,534.03	1,583,840.08	76,120,633.4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775,256.44	3,700,423.18	1,605,692.57	3,106,969.53	1,493,151.61	33,681,493.33
2、本年增加金额	3,135,948.52	211,001.40	495.12	339,443.93	7,982.89	3,694,871.86
（1）计提	3,135,948.52	211,001.40	495.12	339,443.93	7,982.89	3,694,871.86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913,275.72	124,260.00	81,612.16	5,587.24	1,124,735.12
（1）处置或报废	-	913,275.72	124,260.00	81,612.16	5,587.24	1,124,735.12
（2）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6,911,204.96	2,998,148.86	1,481,927.69	3,364,801.30	1,495,547.26	36,251,630.0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8,766,056.62	700,817.68	79,103.52	234,732.73	88,292.82	39,869,003.37
2、年初账面价值	41,902,005.14	754,109.90	86,138.64	572,941.06	98,669.74	43,413,864.48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厂房建设	14,929,972.37		14,929,972.37	14,929,972.37		14,929,972.37
合 计	14,929,972.37		14,929,972.37	14,929,972.37		14,929,972.3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12. 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出售	余 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厂区厂房建设	14,929,972.37					14,929,972.37	
合计	14,929,972.37					14,929,972.37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30,713.38	3,230,713.3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230,713.38	3,230,713.3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76,181.18	776,181.18
2、本年增加金额	1,154,610.14	1,154,610.1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30,791.32	1,930,791.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99,922.06	1,299,922.06
2、年初账面价值	2,454,532.20	2,454,532.20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080,872.19	1,194,918.71	16,275,790.90
2、本年增加金额		133,580.83	133,580.83
(1) 购置		133,580.83	133,580.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5,080,872.19	1,328,499.54	16,409,371.7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244,836.69	662,969.38	3,907,806.07
2、本年增加金额	302,934.20	159,582.46	462,516.66
(1) 摊销	302,934.20	159,582.46	462,516.6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3,547,770.89	822,551.84	4,370,322.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533,101.30	505,947.70	12,039,049.00
2、年初账面价值	11,836,035.50	531,949.33	12,367,984.83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12. 31	其他减少原因
新世界办公楼装修费	581, 071. 15		581, 071. 15			
沈北新区光电信息产业园办公室装修费	1, 598, 985. 10		792, 664. 59		806, 320. 51	
合 计	2, 180, 056. 25		1, 373, 735. 74		806, 320. 5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776, 862. 46	5, 179, 083. 09	435, 951. 06	2, 906, 340. 42
资产减值准备	693, 041. 26	4, 620, 275. 08	95, 229. 10	634, 860. 65
递延收益	1, 670, 860. 29	11, 139, 068. 55	1, 750, 911. 08	11, 672, 740. 55
租赁负债	259, 587. 17	1, 730, 581. 12	338, 409. 03	2, 256, 060. 20
合 计	3, 400, 351. 18	22, 669, 007. 84	2, 620, 500. 27	17, 470, 001. 8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94, 988. 31	1, 299, 922. 06	368, 179. 83	2, 454, 532. 20
合 计	194, 988. 31	1, 299, 922. 06	368, 179. 83	2, 454, 532. 2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可抵扣亏损	109, 444, 379. 96	100, 220, 834. 04
坏账准备		1, 974, 858. 17
资产减值		6, 359, 435. 80
合 计	109, 444, 379. 96	108, 555, 128. 0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12. 31	2023. 12. 31	备 注
2024		2,639,821.56	
2025	16,170,468.97	16,172,488.97	
2026	9,522,839.14	9,334,844.80	
2027	57,620,938.46	57,622,960.46	
2028	17,089,092.43	17,090,539.81	
2029	9,041,040.96		
合 计	109,444,379.96	100,220,834.0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合同资产（附注五、7）	14,618,957.51	11,333,777.61
减：减值准备	4,532,543.93	6,685,594.18
小计	10,086,413.58	4,648,183.43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小计	10,086,413.58	4,648,183.43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4. 12. 31	2023. 12. 31
保证抵押借款	3,890,950.00	27,775,563.00
保证质押借款	7,000,000.00	
保证借款	27,773,608.00	9,418,600.00
抵押借款		
合 计	38,664,558.00	37,194,163.00

注：

2022 年 12 月 5 日，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212LN15639148，授信贷款额度：1000 万元，授信期限：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2024 年 3 月 15 日帝信科技申请使用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 199.95 万元，贷款期限：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帝信科技申请使用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 189.14 万元，贷款期限：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帝信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C221202MG2117133，主合同编号：Z2212LN15639148，抵押物：房产，抵押物产权证编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50890 号、0150919 号、0150907 号、0150918 号、0344368 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989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刘文祥、闫冰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21208GR2119137、C221208GR2119141，担保的主合同编号：Z2212LN15639148。

2024 年 9 月 12 日，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核增综合授信申请书，编号：BE2024091200001186，授信额度：2000 万元，授信期限：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帝信科技申请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额度 74.40 万元，贷款期限：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帝信科技申请使用融资合同项下的额度 260.00 万元，贷款期限：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帝信科技申请使用融资合同项下的额度 305.368 万元，贷款期限：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帝信科技申请使用融资合同项下的额度 330.3188 万元，贷款期限：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刘文祥、闫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B7115202400000026、ZB7115202400000027，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在其保证范围内。

2024 年 6 月 5 日，帝信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沈银授额字第 000053 号，授信贷款额度：1000 万元，授信期限：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如下：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合同编号：（2024）沈银授额字第 000053 号，借款金额：948.05 万元，借款期限：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刘文祥、闫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4）沈银授额字第 000053 号-担保 01，2024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在其保证范围内。

2024 年 5 月 30 日，帝信科技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 委贷 S004 号，借款期限：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借款额度：7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刘文祥、闫冰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4 委贷 S004 号-保证 01，2024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在其保证范围内。

2024 年 5 月 24 日，帝信科技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2024 委贷 S004]-质押 01 号，主合同编号：2024 委贷 S004 号，质押物：专利，质押物名称及专利号：可视调度系统及调度方法 ZL201010152744.7、一种软交换设备 ZL201510226670.X。

2024 年 5 月 30 日，帝信科技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合同编号：[2024 委贷 S004]-质押 01 号，主合同编号：2024 委贷 S004 号，质押物：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8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2024 年 8 月 26 日，帝信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178436 号，借款期限：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借款额度：36 万元。

2024 年 9 月 4 日，帝信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186316 号，借款期限：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借款额度：66.346 万元。

2024 年 9 月 2 日，帝信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184620 号，借款期限：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借款额度：102 万元。

2024 年 9 月 13 日，帝信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193687 号，借款期限：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借款额度：234.776 万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帝信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200184 号，借款期限：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借款额度：420.1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刘文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028722 号，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期间所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在其保证范围内。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货款或服务款	21, 405, 354. 31	13, 166, 714. 93
工程款		
合 计	21, 405, 354. 31	13, 166, 714. 93

1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16, 356, 763. 00	6, 182, 924. 16
1年以上		
合 计	16, 356, 763. 00	6, 182, 924. 16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 046, 108. 25	33, 046, 108. 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 147, 558. 44	3, 147, 558. 44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36, 193, 666. 69	36, 193, 666. 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 846, 649. 38	26, 846, 649. 38	
2、职工福利费		2, 617, 414. 94	2, 617, 414. 94	
3、社会保险费		1, 702, 282. 42	1, 702, 282. 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 543, 268. 08	1, 543, 268. 08	
工伤保险费		159, 014. 34	159, 014. 34	
生育保险费		0. 00	0. 00	
4、住房公积金		1, 024, 109. 60	1, 024, 109. 6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5,651.91	855,651.91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合 计		33,046,108.25	33,046,108.2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2,165.63	3,052,165.63	
2、失业保险费		95,392.81	95,392.81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合 计		3,147,558.44	3,147,558.44	

20、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 12. 31	2023. 12. 31
增值税	2,002,553.41	1,035,478.71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141.49	77,002.79
教育费附加	100,101.07	55,002.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302.79	43,812.00
水利建设基金		
土地使用税	25,026.29	25,026.29
房产税	59,064.58	59,064.58
印花税	55,932.34	38,809.14
合 计	2,453,121.97	1,334,195.51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3,469.35	1,356,499.35
合 计	783,469.35	1,356,499.35

（1）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押金	103, 580. 95	54, 280. 17
代收代付款		13, 222. 00
其他往来款	679, 888. 40	1, 288, 997. 18
合 计	783, 469. 35	1, 356, 499. 35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4）	1, 142, 154. 25	1, 120, 895. 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 计	1, 142, 154. 25	1, 120, 895. 08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9, 266. 04	803, 780. 14
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3, 364, 560. 48	
合 计	3, 373, 826. 52	803, 780. 14

24、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租赁付款额	1, 786, 248. 00	2, 381, 664. 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 666. 88	125, 603. 80
小计	1, 730, 581. 12	2, 256, 060. 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2）	1, 142, 154. 25	1, 120, 895. 08
合 计	588, 426. 87	1, 135, 165. 12

25、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 772, 740. 55		633, 672. 00	11, 139, 068. 55	
合 计	11, 772, 740. 55		633, 672. 00	11, 139, 068. 55	

26、股本

项目	2024. 01. 0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12. 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17,377				450	450	45,817,827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817,377				450	450	45,817,8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800,013				-450	-450	48,799,563
人民币普通股	48,800,013				-450	-450	48,799,563
股份合计	94,617,390						94,617,390

27、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12. 31
股本溢价	16,723,565.87			16,723,565.87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6,723,565.87			16,723,565.87

28、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2,559,619.58	945,845.17		23,505,464.7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22,559,619.58	945,845.17		23,505,464.75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58,14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458,14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6,920.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5,845.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38,521.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82,396.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43,090.46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294,056.91	111,203,285.78	190,468,219.54	116,072,526.05
其他业务	2,212.39			
合 计	183,296,269.30	111,203,285.78	190,468,219.54	116,072,526.05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信息技术	183,294,056.91	111,203,285.78	190,468,219.54	116,072,526.05
合 计	183,294,056.91	111,203,285.78	190,468,219.54	116,072,526.05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般产品收入	65,910,671.99	48,580,365.26	78,269,528.09	59,248,130.40
系统集成产品	96,861,964.40	56,664,229.64	86,302,889.91	50,320,080.34
技术服务收入	16,494,440.32	4,051,616.76	9,770,787.60	2,066,100.58
其他	4,026,980.20	1,907,074.12	16,125,013.94	4,438,214.72
合 计	183,294,056.91	111,203,285.78	190,468,219.54	116,072,526.05

（4）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114,699,272.56	69,392,085.55	130,067,605.50	77,320,745.36
华北	56,760,204.29	34,895,805.52	57,927,139.27	37,114,438.64
华东	2,749,831.59	1,542,527.40	1,839,934.96	1,375,894.37

华南	174,424.78	101,101.08	360,389.36	159,522.15
华中	2,493,089.98	1,426,182.81	273,150.45	101,925.53
西北	5,576,525.75	3,162,724.69		
西南	840,707.96	682,858.73		
合 计	183,294,056.91	111,203,285.78	190,468,219.54	116,072,526.05

(5)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一般产品收入	系统集成产品	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1,965,006.52	110,807,629.87	2,730,325.85	2,184,927.90	167,687,890.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3,764,114.47	1,842,052.30	15,606,166.77
合 计	51,965,006.52	110,807,629.87	16,494,440.32	4,026,980.20	183,294,056.91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150.39	320,086.67
教育费附加	380,861.89	246,676.80
房产税	708,774.96	666,799.70
土地使用税	300,315.48	300,315.48
印花税	111,276.77	71,310.98
车船使用税	5,280.00	3,600.00
合 计	2,039,659.49	1,608,789.63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406,218.71	16,355,777.15
服务费	9,374,421.62	4,991,841.41
差旅费	2,126,451.06	1,807,736.30
办公费	72,261.43	248,875.28
劳务派遣	969,188.45	1,102,780.89
车辆行驶费	271,404.20	286,407.77
标书费	999,261.67	878,690.03
房租、水电	139,074.66	38,640.00
维修费	21,873.87	46,491.1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83,707.37	37,044.72
折旧费	132,187.82	168,792.96
业务招待费	1,971,433.80	2,213,543.05
物料消耗	85,718.70	85,756.38
专利资质费	645,557.51	
其他费用	13,333.04	
合 计	34,312,093.91	28,262,377.10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466,597.83	7,072,889.69
劳务费	35,365.01	123,930.08
固定资产折旧	2,841,362.67	3,169,138.02
招待费	624,769.88	1,420,936.99
房租、水、电费	910,175.70	459,203.81
差旅费	128,102.04	35,961.83
办公费用	386,909.62	579,352.45
车辆使用费	90,666.22	155,920.68
物业费	304,746.55	387,312.42
咨询费	694,682.26	540,655.64
无形资产摊销	357,354.44	370,060.80
装修费摊销	1,458,375.58	3,745,223.41
维修费	88,110.17	26,392.68
服务费		5,660.38
专利资质费	166,312.20	698,844.42
招聘费	14,028.72	64,186.79
其他费用	285,972.26	774,249.42
合 计	15,853,531.15	19,629,919.51

34、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费用	9,449,934.82	10,798,209.33
材料、燃料和动力	2,375,030.95	2,836,424.36
技术服务费	4,874,493.61	2,797,557.02

折旧与摊销	524,630.32	843,868.05
设计费、装备调试费	777,692.10	674,155.61
其他费用	608,954.78	902,101.34
合 计	18,610,736.58	18,852,315.71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295,029.09	809,828.86
减：利息收入	392,157.98	527,676.51
承兑汇票贴息	62,785.51	47,477.6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7,709.46	19,333.26
合 计	983,366.08	348,963.26

36、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483,615.23	5,538,316.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227.55	11,176.37
其他		
合 计	4,495,842.78	5,549,493.28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智能一体化调度终端（TDT 系列）项目	50,000.04	50,000.04
帝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8,672.00	258,672.00
云协同调度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24,999.96	24,999.96
军工资质补助（军民融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嵌入式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	2,302,412.21	3,272,005.77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	67,536.00	47,439.14
2023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智造强省方向）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第十四批）	120,750.00	

2023 年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44,245.02	
2024 年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	15,000.00	
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	100,000.00	
盛京银行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理专户		30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新三板挂牌股权融资奖励金		225,000.00
高水平创新人才奖励		500,000.00
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七批）		8,000.00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		152,200.00
辽宁省第 2 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500,000.00
合 计	4,483,615.23	5,538,316.91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4,795.64	2,452,388.4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490.10	82,178.68
合 计	-257,285.74	2,534,567.14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74,021.45	-2,395,858.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其 他		
合 计	2,374,021.45	-2,395,858.67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107.97
其中：固定资产	-3,107.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 计	-3,107.97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捐赠利得			
盘盈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0.89	96,853.51	0.89
合 计	0.89	96,853.51	0.89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支出	217,402.84	128,450.00	217,402.84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787.22	15,314.80	51,787.22
非常损失			
其他		59.00	
合 计	269,190.06	143,823.80	269,190.06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5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3,042.43	-2,252,320.44
合 计	-953,042.43	-2,259,573.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33,877.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5,081.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553.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6,156.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52,785.63
所得税费用	-953,042.43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0,927.30
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500.00	
合 计	3,500.00	1,560,927.30

(2)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长期资产	825,849.00	1,436,198.15
合 计	825,849.00	1,436,198.15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547,531.02	5,350,834.79
利息收入	392,143.13	527,676.51
保证金、押金等	5,571,065.11	4,639,629.36
合 计	7,510,739.26	10,518,140.66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	12,033,419.61	24,008,689.45
财务费用付现	18,083.10	19,333.26
保证金、押金等	4,750,865.00	2,190,644.72
合 计	16,802,367.71	26,218,667.4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长期租赁的租金	660,785.35	977,205.71
合 计	660,785.35	977,205.71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86,920.09	13,594,035.3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7,285.74	-2,534,567.14
资产减值准备	-2,374,021.45	2,395,858.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4,871.86	4,065,441.1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54,610.14	776,181.18
无形资产摊销	462,516.66	458,55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735.74	3,745,223.4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7.97	98.09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5,092.13	809,828.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850.91	-2,620,50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191.52	368,179.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26,937.36	9,049,41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4,151.81	-36,972,02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56,569.49	3,497,449.60
其他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443.23	-3,366,828.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36,818.79	55,049,400.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049,400.71	43,893,44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581.92	11,155,951.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现金	30,736,818.79	55,049,400.71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36,818.79	55,048,40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36,818.79	55,049,400.71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300.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372,916.36	银行贷款
合 计	9,506,216.36	

46、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5,36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9,93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0,785.3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人员费用	9,449,934.82		10,798,209.33	
材料、燃料和动力	2,375,030.95		2,836,424.36	
技术服务费	4,874,493.61		2,797,557.02	
折旧与摊销	524,630.32		843,868.05	
设计费、装备调试费	777,692.10		674,155.61	
其他费用	608,954.78		902,101.34	
合 计	18,610,736.58		18,852,315.71	

2、开发支出

- (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情况
- 无。
- (2)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情况
- 无。
- (3) 本期重要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较上年增加 1 户间接持股孙公司。
合并范围公司情况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神州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00	沈阳	沈阳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辽宁必赛德配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沈阳	沈阳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沈阳帝信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沈阳	沈阳	信息技术	60.00		设立
苏州帝信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苏州	苏州	信息技术	51.00		设立
辽宁神州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沈阳	沈阳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1.00	设立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期末应收金额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智能一体化调度终端（IDT 系列）项目	591,666.35			50,000.04			541,666.31
帝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798,121.29			258,672.00			2,539,449.29
云协同调度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795,833.65			24,999.96			770,833.69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沈财指工 2015-1037 号专项	262,833.55						262,833.55
辽宁神州北斗卫星运营服务平台产业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扶持资金	2,760,000.00						2,760,000.00
中央基建项目补助	1,714,285.71						1,714,285.71
军工资质补助（军民融合）	200,000.00			200,000.00			
政府揭榜挂帅项目	2,550,000.00						2,550,000.00
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772,740.55			633,672.00			11,139,068.5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一体化调度终端（TDT 系列）项目	50,000.04	50,00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帝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8,672.00	258,67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云协同调度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24,999.96	24,99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军工资质补助（军民融合）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嵌入式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	2,302,412.21	3,272,005.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	67,536.00	47,439.1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智造强省方向）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第十四批）	120,7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44,245.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盛京银行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理专户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股权融资奖励金		22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水平创新人才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七批）		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		152,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第 2 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483,615.23	5,538,316.9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理财产品等。本公司对合作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 60,069,912.3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0,360,877.93 元)，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664,558.00				38,664,55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05,354.31				21,405,354.31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60,069,912.31				60,069,912.31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194,163.00				37,194,16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66,714.93				13,166,714.93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50,360,877.93				50,360,877.93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文祥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比例 63.0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帝信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刘洋	董事、副总经理
李铁	董事、副总经理
阎实	董事、副总经理 董秘、财务负责人
李常礼	董事
李薇	董事
孙娜	董事
蒋军	监事会主席
杨博	股东代表监事
刘海艳	职工代表监事
沈阳裕祥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4.95%
闫冰	持股 10.08%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文祥、闫冰	744,000.00	2024-9-27	2025-9-27	否
刘文祥、闫冰	2,600,000.00	2024-10-12	2025-10-11	否
刘文祥、闫冰	3,053,68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刘文祥、闫冰	3,303,188.00	2024-11-1	2025-1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文祥、闫冰	1,999,550.00	2024-3-15	2025-3-14	否
刘文祥、闫冰	1,891,400.00	2024-4-19	2025-4-18	否
刘文祥、闫冰	3,080,000.00	2024-6-7	2025-6-6	否
刘文祥、闫冰	2,720,000.00			否
刘文祥、闫冰	1,200,000.00			否
刘文祥、闫冰	6,880,580.00	2024-6-18	2025-6-17	否
刘文祥、闫冰	2,599,940.00			否
刘文祥、闫冰	360,000.00	2024-8-26	2025-8-23	否
刘文祥、闫冰	1,020,000.00	2024-9-2		否
刘文祥、闫冰	663,460.00	2024-9-4		否
刘文祥、闫冰	2,347,760.00	2024-9-13		否
刘文祥、闫冰	4,201,000.00	2024-9-24		否
合计	38,664,558.00			

5、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17,091,249.34	4,607,079.51	112,484,169.83
合 计	117,091,249.34	4,607,079.51	112,484,169.83

(续)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3,078,938.72	2,889,224.95	80,189,713.77
合 计	83,078,938.72	2,889,224.95	80,189,713.77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526,795.24	1.37	1,112,840.75
1 至 2 年	22,490,482.62	4.31	968,215.28
2 至 3 年	10,168,731.99	7.98	811,464.81
3 至 4 年	955,882.18	21.53	205,753.64
4 至 5 年	206,500.00	29.09	60,060.53
5 年以上	1,448,744.50	100.00	1,448,744.50
合 计	116,797,136.54		4,607,079.51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12. 31
			转回	转销	处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9,224.95	1,717,854.56				4,607,079.51

(3)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 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 金额	占应收账 款、合同资 产期末总 额合计数的 比例(%)	二者合并计 算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256,775.05		15,256,775.05	11.64	208,334.80
客户二	12,739,673.46	1,185,411.08	13,925,084.54	10.63	190,077.40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 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 产期末总 额合计数的 比例(%)	二者合并计 算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三	7,300,767.55	1,615,615.23	8,916,382.78	6.81	212,496.98
客户四	8,072,551.49	786,050.00	8,858,601.49	6.76	120,919.91
客户五	7,078,130.02	1,567,800.00	8,645,930.02	6.60	218,827.49
合 计	50,447,897.57	5,154,876.31	55,602,773.88	42.44	950,656.58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13,966.57	21,615,769.56
合 计	34,713,966.57	21,615,769.5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4,747,519.40	33,552.83	34,713,966.57
合 计	34,747,519.40	33,552.83	34,713,966.57

(续)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632,885.03	17,115.47	21,615,769.56
合 计	21,632,885.03	17,115.47	21,615,769.56

①坏账准备的计提

A、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无				

合 计				
组合计提				
组合-账龄分析法	1,165,507.07	1.37	15,909.17	
合 计	1,165,507.07	1.37	15,909.17	

B、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无				
合计				
组合计提				
组合-账龄分析法	409,841.11	4.31	17,643.66	
合计	409,841.11	4.31	17,643.66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61.58	5,153.89		17,115.4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3,893.49	3,893.49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7,841.08	8,596.28		16,437.36
本期转回				
本期处置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15,909.17	17,643.66	-	33,552.83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12. 31	2023. 12. 31
备用金		185,497.57
保证金	662,590.00	382,693.72
押金	210,195.00	206,320.00
往来款	33,503,509.31	20,227,058.42
标书及中标服务费	260,289.32	382,693.02
其他	110,935.77	248,622.30
合 计	34,747,519.40	21,632,885.03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否	保证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0.75	3,549.00
单位二	否	其他往来单位	218,500.00	1 年以内	0.63	2,982.53
单位三	否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0.58	8,610.00
单位四	否	标书及中标服务费	145,275.00	1 年以内	0.42	1,983.00
单位五	否	押金	102,775.00	1 年以内	0.30	1,402.88
合 计			926,550.00		2.67	18,527.41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800,000.00		37,800,000.00	37,800,000.00		37,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7,800,000.00		37,800,000.00	37,800,000.00		37,8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辽宁必赛德配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辽宁神州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00			20,800,000.00
沈阳帝信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37,800,000.00			37,800,000.00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670,583.96	111,953,807.99	181,564,194.13	110,983,729.02
其他业务	541,868.87	382,606.00	728,202.38	714,444.43
合 计	180,212,452.83	112,336,413.99	182,292,396.51	111,698,173.45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信息技术	179,670,583.96	111,953,807.99	181,564,194.13	110,983,729.02
合 计	179,670,583.96	111,953,807.99	181,564,194.13	110,983,729.02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般产品收入	69,428,747.71	53,202,149.34	75,076,135.62	55,268,493.42
系统集成产品收入	89,777,893.62	52,792,967.77	80,521,176.46	49,164,278.79
技术服务收入	16,494,440.32	4,051,616.76	9,190,719.21	2,066,100.58
其他	3,969,502.31	1,907,074.12	16,776,162.84	4,484,856.23
合 计	179,670,583.96	111,953,807.99	181,564,194.13	110,983,729.02

(4)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一般产品收入	系统集成产品	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点内确认收入	55,483,082.24	103,723,559.09	2,730,325.85	2,127,450.01	164,064,417.19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3,764,114.47	1,842,052.30	15,606,166.77
合 计	55,483,082.24	103,723,559.09	16,494,440.32	3,969,502.31	179,670,583.96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895.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1,20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401.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08,905.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6,335.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2,57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2,57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	0.06	0.0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89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1,20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401.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8,905.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6,33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2,570.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